

#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p> <p>2、建设地点：南宁市</p> <p>3、建设目标：</p> <p>本项目作为《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关键组成部分，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p> <p>建设目标是通过森林防火道路的新建或改造，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阻火隔火能力，力争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 17.49 米/公顷，推动和保障国有林场健康安全的高质量发展。</p> <p>4、建设内容</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和改造森林防火道路，具体内容主要</p>

			<p>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p> <p><b>5、建设规模：</b></p> <p>总投资为 13627 万元，新建和改造森林防火道路共 221.51 公里，其中新建 173.02 公里，改造 48.49 公里。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55-2014）的要求，本项目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4.0 米。</p> <p><b>二、采购范围及内容：</b></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中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南宁树木园）前期工作服务，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5）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6）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b>三、服务要求：</b></p> <p>1、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p> <p>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编制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p> <p>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5、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	--	--	--

**四、人员要求：**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技术职称。

2、供应商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至少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测绘分项负责人，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等。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六、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七、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3) 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

5、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按业主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至少 1 份。

(3) 其他要求：无。

6、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

		<p>件一并上门交付。</p> <p>7、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p> <p><b>八、供应商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b></p> <p><b>九、权利保障</b></p> <p>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2、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p> <p>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有关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开展工作，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p> <p>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p> <p>6、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保持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b>二、商务需求</b>		
<b>合同签订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服务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b>服务成果提交时限</b>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	

	<p>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个日历天内提交提交相关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协助开展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3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并协助采购人报送评审。</p>										
<b>服务地点</b>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b>投标报价要求</b>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现场调研、论证、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专家评审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设计、编制等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基本准确，满足项目有关深度要求，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图纸审查、会务费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或者超出分项最高限价的：<b>作无效投标处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496 1430 1904"> <thead> <tr> <th>服务内容</th> <th>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td> <td>4309223.00</td> </tr> <tr> <td>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td> <td>202928.00</td> </tr> <tr> <td>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td> <td>950000.00</td> </tr> <tr> <td>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td> <td>873751.0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4309223.00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02928.00	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	950000.0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873751.00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4309223.00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02928.00										
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	950000.0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873751.00										
<b>付款方式</b>	<p>1、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分别报价，森林防火道路初步设计(含路线勘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使用</p>										

	<p>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为固定总价报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为可调整总价报价，最终的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来调整最终的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的编制服务费=(审定最终的施工招标控制价÷125820021元)×投标人所报本项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最高限价。</p> <p>2、合同签订生效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启动经费；中标人交付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中标人交付取得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正式开工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剩余金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清。</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至少1年（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中标供应商必须参加所有审查、协调、评审等会议或活动，并根据相关评审意见，负责调整补充完善成果报告，并同时协助提供报批或备案等方面的工作和资料。</p>
<p><b>验收标准、规范</b></p>	<p>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p> <p>2、验收要求：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p><b>三、其他说明</b></p>	
<p><b>其他说明</b></p>	<p>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p>

但不限于):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等。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林权证范围及报批过的林道数据等有关原始资料。